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
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薛城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与关于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设立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的通知》文件(薛编发〔2022〕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薛城区新城环卫中心,组建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一)参与拟订所辖区域(以下简称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设施行业管理规划、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参与所辖区域内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照明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督考核工作。(二)承担所辖区域

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安全、应急管理、量化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占压占用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所辖区域内政府投资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场）等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的服务保障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为所辖区域内各建设工程项目中附属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线等配套设施的立项、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四）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协助做好所辖区域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五）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主次道路、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及回收利用制度的实施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工作。

（六）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组织人事室、财务室、园林工程技术室、市政工程技术室、城市照明室、绿化服务室、环卫服务室、公园服务室、城市道路服务室、公用事业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91.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744.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3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3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34.89	总计	62	8,034.8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034.89	8,03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4	89.94					
20807	就业补助	89.94	89.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94	89.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4.95	7,744.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53.60	2,453.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53.60	2,45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0.00	2,95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0	1,1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1.35	2,241.3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41.35	2,24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34.89	577.94	7,45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4	89.94				
20807	就业补助	89.94	89.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94	89.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4.95	488.00	7,256.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53.60	488.00	1,965.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53.60	488.00	1,965.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0.00		2,95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0		1,1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1.35		2,241.3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41.35		2,24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91.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94	8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0	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744.95	2,553.60	5,191.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34.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34.89	2,843.53	5,191.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34.89	总计	64	8,034.89	2,843.53	5,191.3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843.53	577.94	2,26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4	89.94	
20807	就业补助	89.94	89.9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94	89.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3.60	488.00	2,065.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53.60	488.00	1,965.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53.60	488.00	1,96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8.0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9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7.9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91.35	5,191.35		5,19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1.35	5,191.35		5,191.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0.00	2,950.00		2,95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0	1,150.00		1,1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1.35	2,241.35		2,241.3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41.35	2,241.35		2,24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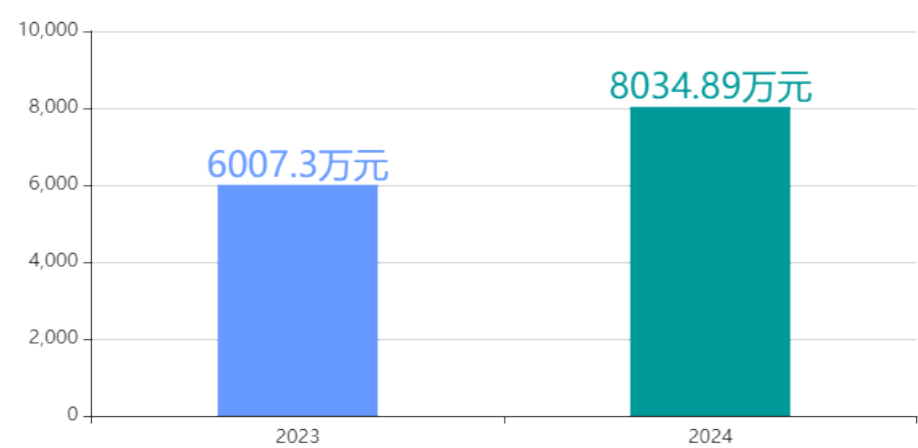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034.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7.59 万元，增长 33.75%。主要是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款增加、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服务费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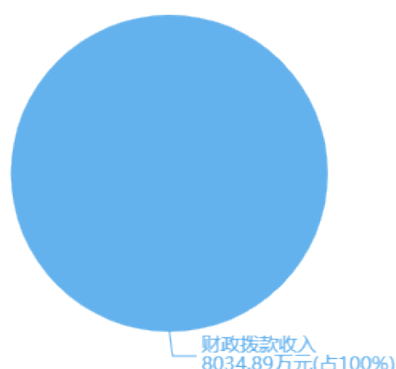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03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34.8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034.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027.59 万元，增长 33.75%。主要是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款增加、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服务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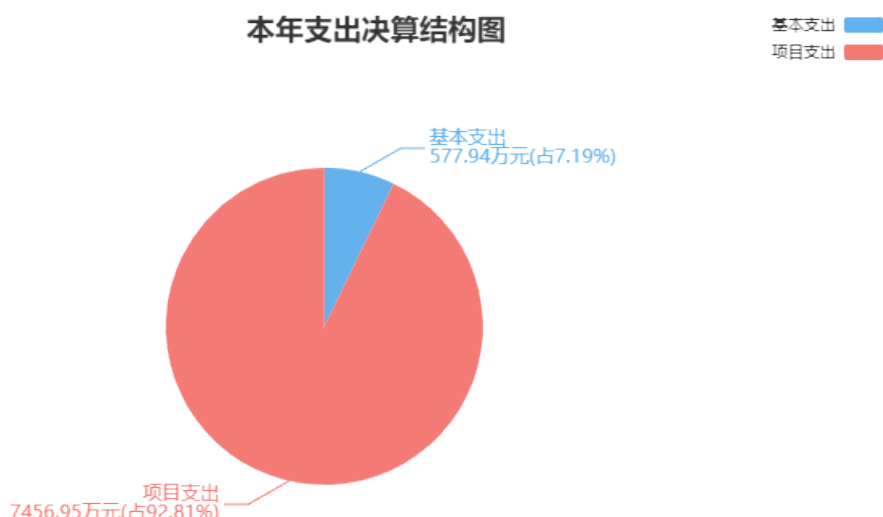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03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94 万元，占 7.19%；项目支出 7,456.95 万元，占 92.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7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0.85 万元，下降 14.86%。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2、项目支出 7,456.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28.44 万元，增长 39.94%。主要是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款增加、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服务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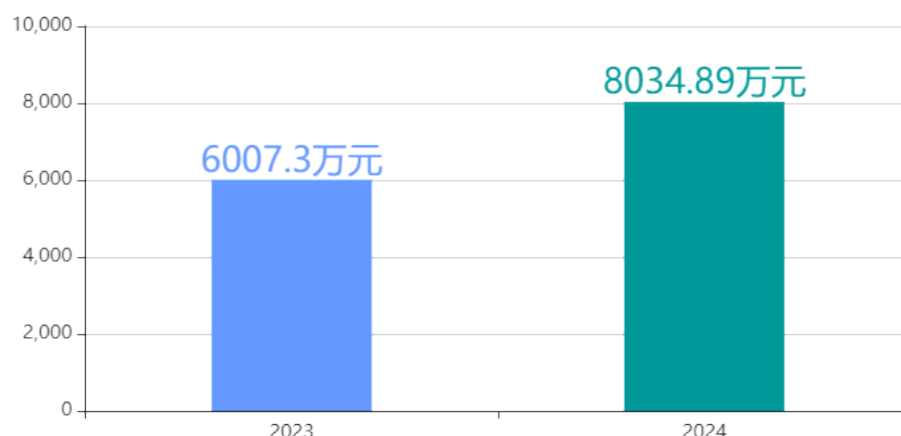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034.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7.59 万元，增长 33.75%。主要是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款增加、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服务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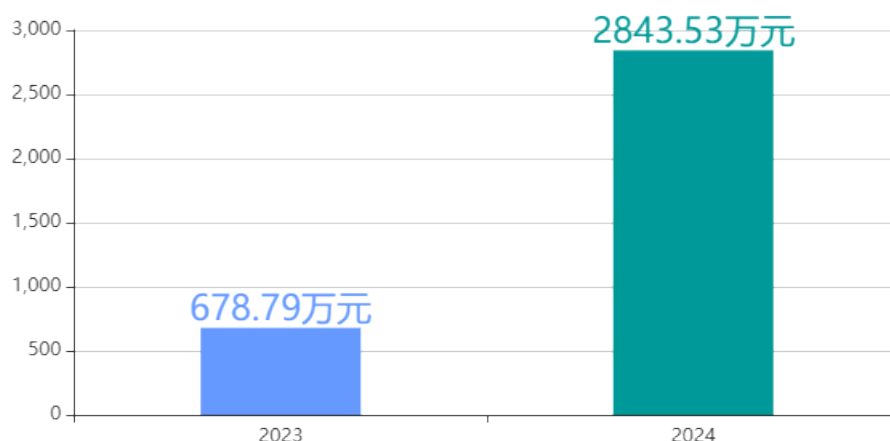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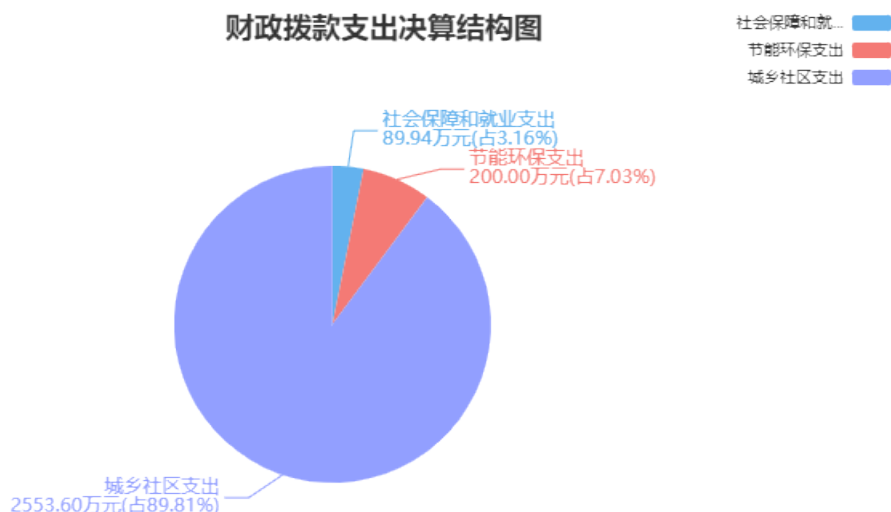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3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4.74 万元，增长 318.91%。主要是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项目，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94 万元，占 3.16%；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 万元，占 7.03%；城乡社区（类）支出 2,553.6 万元，占 89.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岗人员退休，人员减少。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驻地及其周边抑尘专项整治项

目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项目，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7.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7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91.35 万元，本年支出 5,191.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民生路快慢车道项目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5,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项目资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道路维修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7,456.9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部分项目低于预期，项目实施开展慢的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绿化外包养护费、、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民生路快慢车道、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等 1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绿化外包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8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绿化外包养护工作，完成园林养护 335 万平方米，绿植按时浇水、修剪、施肥，无大面积枯萎，；二是绿化区域整体整洁，绿植长势均匀；三是改善园林绿化，塑造城市形象。

2.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 750 米，人行道铺设及路灯安装已完工，；二

是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方便居民出行；三是提升城市形象。

3.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监理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8 万元，执行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位依据施工计划，定期检查工程进度，二是合理审核工程计量、严格把控工程变更；三是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有效工作，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新城绿化提升工程，预计完成绿化提升面积 110 万平方米，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二是绿植成活率达 90%，植被搭配合理，景观层次分明；三是有效改善区域微气候，提升新城整体形象。

5.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0.01 万元，执行数为 1,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 公里；二是新的路沿石线条流畅、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道路整体形象焕然一新；三是道路平整度提高，行车舒适性和安全性增强，得到市民认可和好评。

6.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7 分。全年预算

数为 386.4 万元，执行数为 3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 公里，二是道路整体形象提升，新的路沿石线条流畅、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道路整体形象焕然一新，三是道路平整度提高，行车舒适性和安全性增强，得到市民认可和好评。

7. 民生路快慢车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完成民生路道路长度 2940 米，车道路面平整、强度符合国家道路工程标准；二是民生路早晚高峰时段机动出行速度有效提升；三是'通过开展民生路快慢车道工作，，实现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8.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实施，道路质量改善；二是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交通道路安全；三是有效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提升居民出行便捷。

9.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1,04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计完成养

护面积 280.57 万平方米；二是实现维护 26 座公厕保持清洁；三是保持 2 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

10.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92 万元，执行数为 1,57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预计完成 101.18 公里道路维护；二是市政设施及时维修，有效解决市政设施基础落后；三是提升城市形象。

11. 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驻地夜景亮化区域灯光布局合理、色彩协调、标志性建筑灯光辨识度高，动态效果无卡顿；二是灯具安装牢固、线路布局规范，无漏电、脱落等安全隐患；三是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12. 市驻地及其周边地区抑尘专项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市驻地及其周边地区抑尘专项整治项目，城市主次干道计划每日机械化清扫不少于 2 次、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二是建立完善的扬尘污染监管网络；三是对重点区域扬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

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绿化外包养护费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2.76	优
2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27	优
3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监理费（第二批）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44	优
4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3.67	优
5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1.94	优
6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第二批）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3.47	优
7	民生路快慢车道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2.05	优
8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3.18	优
9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1.37	优
10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37	优
11	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2.98	优
12	市驻地及其周边地区抑尘专项整治项目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4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绿化外包养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	995		9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8	995		9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绿化外包养护工作，预计完成园林养护308.19万平方米实现绿化外包养护，改善园林绿化，塑造城市形象。				通过开展绿化外包养护工作，预计完成园林养护 335 万平方米实现绿化外包养护，改善园林绿化，塑造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绿化养护成本	≤1085 元/平方米	3.5 元/平方米	6	6	养护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拨付
		经济成本	行道树养护成本	≤43 元/个	16 元/个	2	2	养护工作有待提升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0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3350000 平方米	3350000 平方米	7	7	
		数量指标	行道树棵数	≥26875 棵	26875 棵	8	8	
		时效指标	及时绿化养护：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5%	93%	15	14.68	养护工作不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社会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园林绿化，促进城市发展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0%	10	9.08	垃圾清理不及时
总分						100	92.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75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75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建设经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4	4	
		经济成本	单位建设成本	≤0.27 万元/平方米	0.27 万元/平方米	4	4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750 米	750 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来经济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是	否	5	0	无提升
		可持续影响	方便群众出行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89%	10	9.27	垃圾没及时清理
总分					100	94.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监理费 （第二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66.6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 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程监理费	≤5.080066 万元	5.080066 万元	4	4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5.080066 项	5.080066 项	4	4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1 项	1 项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路光明大道沿石改造工程跟踪服务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质量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带动城市经济	改善	未改善	5	0	经济无增长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城市品质有待提升
总分						100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城绿化提升等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新城绿化提升工程，预计完成绿化提升面积110万平方米，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通过开展新城绿化提升工程，预计完成绿化提升面积 110 万平方米，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城绿化提升工程经费	≤400 万元	400 万元	4	4	
		经济成本	每万平方米绿化提升单位成本	≤3.636 万元	3.636 万元	4	4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数	≥110 万平方米	110 万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新城绿化提升工程：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新城绿化提升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否	否	5	0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基本改善	2	1.4	垃圾未及时清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塑造	是	是	3	3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89%	10	9.27	绿化标准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3.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1	1,150		1,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0.01	1,150		1,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通过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经费	≤1530.006033万元	1150万元	4	4	
		经济成本	改善出行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运转和市民出行	≤46万元/处处	46处	4	4	
		社会成本	改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否	1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优化提升数量	≥25处	25处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交通优化提升改造工程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优化提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带动城市经济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改善城市环境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位、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美观度	改善	未改善	5	0	未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高市容环境更加整洁优美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
总分						100	91.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第二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4	386.4		38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4	386.4		38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66.6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路沿石改造经费	≤386.395345万元	386.39534万元	8	8	路沿石改造经费386.39534万元
		社会成本	改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	1	
		生态环境成本	原有路沿石垃圾清理及运输、新路沿石安装等	≤58017.31元/千米千米	58017.31千米	1	0	原有路沿石垃圾清理及运输、新路沿石安装等58017.31元/千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路沿石长度	≥66.6千米	66.6千米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路沿石改造工程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路沿石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带动城市经济	改善	未改善	5	0	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9.47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
总分						100	93.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生路快慢车道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00		1,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民生路快慢车道工作，预计完成2940米道路建设，实现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通过开展民生路快慢车道工作，预计完成 2940 米道路建设，实现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车道建设经费	≤1100万元	1100 万元	7	7	
		经济成本	单位建设成本	≤0.44万元/米 万元/个	0.44 万元/米 万元/个	1	1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0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2490米	2490 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来经济效益	是	否	5	0	
		社会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5	4	城市文明形象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95%	86%	10	9.05	施工影响出行
总分						100	92.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实施，道路质量改善，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交通道路安全。				通过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实施，道路质量改善，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交通道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建设经费	≤600 万元	300 万元	4	4	道路提升进展影响资金拨付
		经济成本	工程提升单位成本	≤ 6976.74 元/米	6976.74 元/米	4	4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0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白山易涝点抬高长度	≥300 米	300 米	5	5	
		数量指标	光明大道雨水管长度	≥500 米	500 米	5	5	
		数量指标	钢筋混凝土管道长度	≥60 米	60 米	5	5	
		时效指标	提升工程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社会效益	路面整洁方便群众出行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消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0%	10	9.18	垃圾未及时清理
总分						100	93.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1,046.35		1,046.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1,046.35		1,046.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计完成服务外包290万平方米，实现维护7座公厕，2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计完成服务外包 280.57 万平方米，实现维护 26 座公厕，2 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2600 万元	1045.35 万元	2	2	环卫保洁不到位，影响资金拨付
		经济成本	道路保洁成本	≤2546 万元	1023.65 万元	2	2	环卫保洁不到位，影响资金拨付
		经济成本	公厕成本	≤52 万元	21 万元	2	2	环卫保洁不到位，影响资金拨付
		经济成本	垃圾中转站运营成本	≤2 万元	0.7 万元	2	2	运营成本 0.7 万元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	≥ 2805700 平方米	2805700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公共厕所	≥26 座	26 座	5	5	
		数量指标	垃圾中转运营	≥2 座	2 座	5	5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洁质量达标情况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社会效益	提供市民一个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7	垃圾未及时清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89%	10	9.37	垃圾未及时清理
总分						100	91.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2	1,574.12	1,574.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2	1,574.12	1,574.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市政养护设施养护工作，预计完成101.18公里道路维护，实现解决市政设施基础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政设施养护及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经费	≤1592万元	1574.12万元	4	4	
		经济成本	道路维护单位成本	≤15.56万元/公里	15.56万元/公里	4	4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公里数	≥101.18公里	101.18公里	15	15	
		时效指标	道路维护完成时间：2024.12.31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89%	10	9.37	提高工程质量及绿化标准
总分						100	94.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驻地夜景亮化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通过开展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夜景亮化补贴经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每月电费数	≤ 83333.33 元/月	83333.33 元	1	1	每月电费数 83333.33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电费月数	≥12 月	12 月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缴纳和维修夜?? 景亮化电费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亮化提升合格率	≥98%	95%	15	14.54	损坏灯具未及时维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无增长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城市环境	提升	提升	10	9	城市形象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形象，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85%	10	9.44	损坏灯具没及时维修
总分						100	92.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驻地及其周边地区抑尘专项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驻地及其周边地区抑尘专项整治项目，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通过市驻地及其周边地区抑尘专项整治项目，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驻地及其周边抑尘专项整治项目经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雾化抑尘车辆	≥8 辆	8 辆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完成下达指标时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绿色发展	促进	不能促进	5	0	无发展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是否保护生物多样性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8%	10	9.44	喷雾不均衡，影响抑尘效果。
	总分					100	94.44	